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审批更名为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62），激励对象包括现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96 人，初始行权价格为 9.50 元/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就股权激励对象中提名的 91 名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该名单提出异议。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根据公司激励草案，定义“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 1、审议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 2、授予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 3、授予对象及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员工 91 名，合计 96 名
- 4、初始授予数量：410 万份
- 5、初始行权价格：9.50 元/股
- 6、期权简称及代码：不适用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1、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授予的2020年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因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此外，由于部分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共计注销期权数量为132.1万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080%，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由于2021年8月24日公告中4名核心员工赵明明、张玉龙、郭海全、王浩的拟注销数量和剩余数量，因计数时四舍五入而存在误差，不够准确，莲池医院2021年8月27日对《莲池医院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进行更正和披露，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同时进行了更正和披露。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1,566,000 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8.1951%；实际申请行权数量 1,181,000 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8.8049%；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429,500 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0.4756%。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专项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莲池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莲池医院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莲池医院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专项意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莲池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莲池医院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莲池医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8月9日，公司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58人，实际行权数量1,181,000份，可交易日为2023年8月14日。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

（1）第一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年4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关于剔除因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因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2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第二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2022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莲池医院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2）、《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3）第三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莲池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3-034)、《莲池医院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公告（更正公告）》（2023-036）及更正后的《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2-062）。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存在错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监事会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公告》。莲池医院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修订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的要求，但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的要求，存在信息披露瑕疵，未构成实质影响。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7,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莲池医院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莲池医院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9.5\text{元/股}-0.2\text{元/股}=9.3\text{元/股}$ 。

(2)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7,6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莲池医院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莲池医院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9.3\text{元/股}-0.3\text{元/股}=9.0\text{元/股}$ 。

(3)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7,6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莲池医院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8日。莲池医院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8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9.0\text{元/股}-0.3\text{元/股}=8.7\text{元/股}$ 。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被授予的股票总数3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

月6日，故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8月5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p> <p>(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纪律处分的；(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等黑名单情形；(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至2022年3个会计年度。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为：2022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p>	<p>剔除股份支付、收购资产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57,429,481.80元，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p>

	不少于 5100 万元。	权条件。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规则，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年度工作任务指标。</p> <p>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则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按每年度可行权数量的 100%行权；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该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由公司注销。</p>	<p>授予期权的 96 名激励对象中，共计 12 名核心员工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核心员工苗景因担任监事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一并放弃第二、三期行权，参与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的 8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故有 83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业绩指标。</p>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如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离职，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具体情况

（一）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不适用、不适用
2. 授予日：2020 年 8 月 6 日
3. 行权价格：8.7 元/股
4. 可行权人数：83 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1,165,500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3年7月7日对行权价格、行权数量作出调整。

(二)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东风	董事/总经理	180,000	0	30.0000%	0.2027%
2	马艳红	董事	60,000	0	30.0000%	0.0676%
3	朱美玲	董事	75,000	0	30.0000%	0.0845%
4	毕昶学	财务总监	60,000	0	30.0000%	0.0676%
5	高晓飞	董事会秘书	60,000	0	30.0000%	0.06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35,000	0	-	0.4900%
二、核心员工						
1	王郁	核心员工	60,000	0	30.0000%	0.0676%
2	王金芝	核心员工	60,000	0	30.0000%	0.0676%
3	孙园园	核心员工	48,000	0	30.0000%	0.0541%
4	盛豪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5	郝翠云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6	张晓敏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7	王岩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8	王洪俊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9	范丽丽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10	温志明	核心员工	42,000	0	30.0000%	0.0473%
11	姜群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12	周学辉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13	国翠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14	刘钊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15	孙洪涛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16	司晓倩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17	任燕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18	房春梅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19	陈燕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0	张春艳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1	孙迪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2	邢艳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3	王宏琳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4	沈鹏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5	王云云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6	王文霞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7	茉炎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8	李萍萍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29	唐凤叶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30	杨紫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31	宋艳丽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32	李成成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33	王娇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34	杜红燕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35	巩晓辉	核心员工	60,000	0	30.0000%	0.0676%
36	孙再兴	核心员工	21,000	0	30.0000%	0.0237%
37	徐玉强	核心员工	48,000	0	30.0000%	0.0541%
38	吴春三	核心员工	21,000	0	30.0000%	0.0237%
39	韦华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0	陈志成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1	王均民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2	王显超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3	许一晨	核心员工	9,000	0	30.0000%	0.0101%
44	刘亚丽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5	张舒涵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6	陈兵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7	段辰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8	乔波涛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49	赵增宝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50	陈志贵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51	马晓黎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52	孙尧临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53	林建仙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54	刘峰霞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55	邴文素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56	孔令凯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57	张丽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58	张颖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59	刘志新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60	徐振振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61	王春萍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62	刘明芝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63	朴仙女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64	唐晓艳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65	吕岩	核心员工	21,000	0	30.0000%	0.0237%
66	王栋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67	李刚	核心员工	9,000	0	30.0000%	0.0101%
68	王利敏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69	李梦月	核心员工	45,000	0	30.0000%	0.0507%

70	成希阳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71	徐法岭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72	孟佩佩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73	李金菊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74	赵明明	核心员工	4,500	0	30.0000%	0.0051%
75	张玉龙	核心员工	4,500	0	30.0000%	0.0051%
76	郭海全	核心员工	4,500	0	30.0000%	0.0051%
77	邵传正	核心员工	6,000	0	30.0000%	0.0068%
78	徐兴臣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00%	0.0034%
核心员工小计			730,500	0	-	0.8228%
合计			1,165,500	0	-	1.3128%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801108501421017681

其他要求：汇款时需在备注栏里注明“某某某 2020 股权激励认购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高晓飞

电话：0533-6208366

传真：0533-6078699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

六、 备查文件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专项意见》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